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鲁牧防字〔2016〕47号

关于转发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的通知

各市畜牧兽医局：

为加强兽医处方管理，规范兽医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》，农业部制定了《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450号），并规定凡与本规范不符的处方笺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得使用。

现将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农业部公告第2450号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16年12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